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夫人出

201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和平利用核能权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和平利用核能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之一。《条约》第四条承认所有缔约国根据第一条与第二条的规定无差别拥有和平发展核能研究、生产及利用的权利。1995年、2000年与2010年审议大会都重申了这一权利。

2. 依照第一、二、三条的规定，推动并扩大核能的和平利用，十分紧迫且重要。事实上，核能在能源领域与非能源领域的和平利用，越来越成为世界范围内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它能为其他矿石燃料提供清洁、持久、经济、可行的替代或补充，也是为保证能源安全而采取的能源生产原料多样化的战略选择。对核能的其他利用，也有利于诸如医疗、农业、水资源等战略领域的发展。

3. 审议大会应该重申各缔约国享有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此，审议大会应该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推动核能的和平利用，敦促发达缔约国鼓励发展中国家自由购买在能源与非能源领域和平利用核能的科学知识和必要设施，以便满足其社会发展需求。

4. 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对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和科技知识来说至关重要。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章，在推动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及相关领域的研究方面扮演主导角色，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相关的科技交流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必要的应用。在此框架内，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是推动这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支柱的恰当工具。

6. 在推动和发展核能和平利用及相关领域研究的国际合作中，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该巩固自身的角色。为此，大会应要求缔约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增加对国际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15-07021 X (C) 140515 140515

请回收

原子能机构的投入，加强其技术与财政能力， 配备资金来源充足、安全、可预见的科技合作基金，便于其在能源与非能源领域应用方面有效开展合作活动。

7. 2010年由一些捐助国发起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为等待资助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做出了明确贡献。审议大会应该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继续并追加预算外的捐助，作为和平利用核能相关技术合作活动的补充资金来源。

8. 此外，应积极努力，保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和平利用这三大主要任务间的平衡，以便推动技术合作项目，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9. 和平利用核能的决定属于各缔约国主权范畴。大会应该重申2000年与2010年审议大会达成的这一原则："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选择与决定，无论该国实行何种政策，在国际合作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签署何种协议，以及选择何种燃料循环策略。"

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一恰当的并得到认可的框架，规定了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不扩散核武器与核安全的强制要求。在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的规范得到遵守的情况下，对《条约》任何条款的解释都不应该损害这一权利的实施，尤其是在民用核能需求日益增加的情况下，不能以此为借口，限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章》所赋予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不应将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与知识的传播与扩散核武器混为一谈。

11. 在此框架下，对出口的控制不应演变成一种歧视性和选择性机制，以此限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原料、核技术与核设备。以阻止一切扩散为由，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核技术转让与出口方面的规定和限制，本质上使购买核设备变得困难甚至不可能。后者有时会被划入可扩大的 "双重用途技术"范畴内。这些歧视性和选择性措施从根本上损害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承认的在遵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前提下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措施违背了《条约》第四条第2款，该条款要求缔约国尽可能扩大设备、材料和科技的交流，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

12. 同样，以预防核扩散为由，旨在促进达成核燃料多边协议的创议，也有可能歪曲第四条规定，损害第一、二条规定的无差别享有和平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做法有可能在已经掌握和拥有核燃料循环的国家与未掌握和拥有核燃料循环的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之间制造新的分歧。

13.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若要享受核能在能源与非能源领域应用带来的多重益处，保障核燃料供应仍然是巨大障碍。

14. 无核武器国家理所当然地不接受单边解释和限制其无差别获取和平利用核能技术这一权利的企图。在和平利用权与核安全强制要求之间建立平衡的最恰当方式，在于建立共同、普遍、透明、客观、政治中立的规范。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安全保障机制始终是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第三条第1款预定的保障协议范围内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法律框架。此外，如有必要，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建立全体认可的机制，促进核项目的透明。

16.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改进保障机制、增强其实在性和有效性尤其是其在国家层面的设计和落实所做的努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损害或动摇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17. 因此有必要在此强调，《条约》第三条第3款规定，未来检验无核武器国家义务履行情况的保障应该符合《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这些保障不应该阻碍缔约国的经济或科技发展。它们也不该妨碍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尤其是核材料与设备的交流。

18. 和平利用核能以及相关设施的安装，需要一套充分的机制，确保必要的安全规范得到执行。

19. 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民用核项目的国家必须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手段以及恰当的法律框架，确保民用核原料与核设施安全的方方面面，并防止恐怖组织获取这些原料。

20.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大会应该鼓励缔约国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设施与核原料、放射性原料、放射性防护与发射性废料安全方面的规定。

21. 阿尔及利亚已经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鼓励还未批准该修正案的缔约国予以批准，以便使其尽快生效。

22. 此外，缔约国应该建立核事故与辐射紧急情况的快速通报与救援机制。为此，大会应该鼓励缔约国加入《及早通报核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核事故责任方面的相关条约。

23. 大会应该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安全领域的活动，并鼓励国际合作，尤其是巩固各国放射性原料的调控设施与安全规范。

24. 阿尔及利亚在一切适当的国际范围内，积极推动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各种形式恐怖主义，包括核恐怖主义。因此，在履行本国核安全职责的同时，阿尔及利亚十分清楚，面对日益严峻的转移核原料与其他放射性原料用于非法目的的风险，国际合作尤其是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合作至关重要。本着这一理念，阿尔及利亚积极参与筹备分别在华盛顿(2010年)、首尔(2012年)与海牙(2014年)举行的三次核安全峰会。

25. 在此情况下，阿尔及利亚对2013年7月于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国际部长级会议感到高兴。大会重申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在国际力量协调方面的主导作用。计划于2016年12月举行的下一次部长级

会议，将巩固这一多边协商进程，对已有行动进行总结，并确定未来在这一方面将要采取的措施。